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蔡育伸

被告 來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華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諮詢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58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月1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7.88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4,405萬4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58萬元 $\times$ 27.88＝新臺幣4,405萬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萬9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霍薇帆